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秉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秉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具體而言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各罪依附程度較高，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另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，甚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

者，時空密接，各罪依附程度高，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傷害等罪，經本院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判決如附表所示並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罪則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經受刑人對於定刑表示：於獄中已逾1年1月，亦已深刻反省，請求酌定較輕之刑等語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傷害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妨害秘密罪、附表編號3所示之妨害名譽罪、附表編號4所示之妨害電腦使用罪、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妨害自由（強制罪、恐嚇危安罪）、附表編號7至13所示之偽造文書（變造、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），均屬不同犯罪類型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均不相同，各罪依附程度較低；又佐以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。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次數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法官 呂寧莉
法官 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02 附表：

03	編 號	1	2	3
	罪 名	傷害	妨害秘密	妨害名譽
	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
	犯 罪 日 期	110年11月11日22時許至12日6時許	110年9月17日凌晨某時	110年11月10日10時46分許起至13時19分許止、16時20分許
	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
	判決日期	112/07/13	112/07/13	112/07/13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07/13	112/07/13	112/07/13
	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否	是	是
備 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699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00號		
		編號2至13經同判決諭知應執行刑： 有期徒刑2年2月		

04	編 號	4	5	6
	罪 名	妨害電腦使用罪	妨害自由 (強制罪)	妨害自由 (恐嚇危害安全罪)
	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
	犯 罪 日 期	110年11月12日	110年11月24日上午11時50分許至中午12時22分許	110年11月29日
	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
	判決日期	112/07/13	112/07/13	112/07/13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08/29	112/07/13	112/07/13
是否為得易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00號		
		編號2至13經同判決諭知應執行刑：有期徒刑2年2月		

02

編 號	7	8	9
罪 名	偽造文書 (變造準私文書罪)	偽造文書 (變造準私文書罪)	偽造文書 (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)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3月5日上午10時許	110年9月20日上午10時	109年11月2日中午12時51分許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
	判決日期	112/07/13	112/07/13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08/29	112/08/29
是否為得易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00號		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編號2至13經同判決諭知應執行刑：有期徒刑2年2月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編號	10	11	12
罪名	偽造文書 (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)	偽造文書 (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)	偽造文書 (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)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109年10月31日中午12時51分許及109年11月2日上午4時46分許	109年11月10日上午8時26分許及同日下午2時12分許	000年0月0日下午6時45分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
	判決日期	112/07/13	112/07/13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8/29	112/08/2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00號		
	編號2至13經同判決諭知應執行刑：有期徒刑2年2月		

03

編號	13
罪名	偽造文書 (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)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8分許、下午6時11分許及下午9時17分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4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926號
最後法院	臺灣高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
	判決日期	112/07/13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1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08/29
是 否 為 得 易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
備 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00號	
	編號2至13經同判決諭知應執行刑：有期徒刑2年2月	